

2024 至 2025 年度下學期高班代辦費通告 (HY/24-25/K3/007)

敬啟者：

2024 至 2025 年度下學期將於 2025 年 2 月 17 日(星期一)開課，家長可於通告套查收下學期代辦費同意書。請填寫後把入數紀錄紙及已簽署之同意書於 12 月 9 日(星期一)一併交回，以便學校安排訂購下學期物資。

備註：

1.	如家長 須 委托校方代辦之項目，請於訂購欄上加 ✓ ； 如家長 不須 委托校方代辦之項目，請於訂購欄上加 × 及須自行扣除有關費用。 # 如有項目不需委托校方代辦，請家長扣除有關費用後計算總額。
2.	家長請以 <u>現金過戶方式</u> 繳交本年度下學期代辦費。
3.	請將費用存入本校 <u>滙豐銀行戶口 (018-024414-008)</u> ，並將 <u>入數紀錄正本</u> 連同 <u>已簽署之同意書</u> 於 2024 年 12 月 9 日(星期一)交回本校。如用網上銀行過數，入數紀錄必須顯示過數日期。 # 請於入數紀錄紙 <u>正面</u> 寫上學生中文姓名、班別及聯絡電話
4.	如有需要，請家長自行影印代辦費同意書作備份。
5.	請各家長注意，選購教育用品或服務純屬自願。家長可按個別需要向校方選購，或可選擇透過其他途徑購買或取得有關教育用品/服務。
6.	學生在繳付代辦費後，如欲放棄學位，請以書面通知本校，而已繳付的費用及物品恕不退回。
7.	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 2714 6098 向學校查詢。

此致
貴家長



協恩中學附屬幼稚園

校長：



李芷蕙 謹啟

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



2024 至 2025 年度下學期高班代辦費通告 回條 (HY/24-25/K3/007)

敬覆者：本人乃 _____ 班學生 _____ 之家長，已知悉有關「2024 至 2025 年度下學期高班代辦費通告」事宜。

此覆

協恩中學附屬幼稚園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日 期： _____